西安市长安区医院
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整机全保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项目：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整机全保服务

甲　　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

乙　　方：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1643756321XN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

代理负责人：路惊宇

联系方式：029-85292109

乙方：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000786964011U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端履门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习武

联系方式：13891951108

西安市长安区医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 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招标文件（招标文件编号 HDFX-2025-Z117-3）；

2.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、变更公告；

3.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；

4. 采购合同条款；

5. 中标通知书；

6.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。

二、采购合同标的

序号	维保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服务期限	维保内容
1	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	飞利浦 Incisive CT Power	1 台	合同签订后一年	飞利浦 Incisive CT 设备整机全保服务（包含 X 线球管、探测器、工作站等，不包含第三方产品），通过日常巡检、质控保养、配件更换（包含：探测器、高压部件、球管等）保证设备状态符合国家质量监督部门及卫生监督部门的标准。
合计（含税）：**960000.00** 元（玖拾陆万元整）					

三、付款方式及条件

1. 付款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财务入账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 ；服务期结束且财务入账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 。

2.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合规等值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乙方须保证其开具的发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因乙方逾期未提供符合约定与要求的合格发票或未缴纳税款等原因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付款条件：付款时间节点前，乙方的维保服务工作符合合同要求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。

四、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一年

2.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指定地点

五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1、服务期限：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三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每年合同期满后根据考核情况进行续签，最多续签 2 次。

2、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，每年 365 天开通，全天 24 小时服务。

3、供应的所有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且测试合格的全新部件（提供承诺函），

4、在国内设有专业、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，（提供零备件仓库说明）；

5、维修响应：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8 小时内到场维修；

6、维护保养：

（1）每年维护保养≧4 次；

（2）须达到国家质量计监的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3）保养的内容包括：设备的安全检查、影像质量检查、设备除尘保养、运行状态检查等。

（4）每次保养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保养工作单。

7、配件涉及进口的，在提供配件时须提供相应的进口报关文件等。

8、开机率：服务期内设备开机率确保达到 95%（按全年 365 天计算）。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，停机每超出 1 天，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3 天；单次停机不超过 72 小时，每超 1 天，保修期自动延长 3 天。

9、服务期内每年向甲方提供维修、保养工作总结报告合订本。

10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对该设备的检测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，甲方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按照第七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，逾期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协议；乙方未按时响应的，甲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自行找人进行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进行扣除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，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 日内，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

3.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4. 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，即为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

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通知与送达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一方的名称、地址、指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，视为有效送达，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。

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何　江　13572420930

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习　武　13891951108

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、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，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采购合同一式七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法人公章）	乙方（法人公章）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长安区医院	单位名称：陕西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端履门 2 号
代理负责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账户：61001705205050006342	账号：129906728110401
联系电话：029-85292109	联系电话：13891951108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	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8 日